

格尔木市财政局文件

格政财农〔2024〕185号

格尔木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绩效目标的通知

市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市大格勒乡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切实提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效益、落实绩效监管责任，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根据《青海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1778号）、《海西州农村综合改革资金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西政财农字〔2024〕835号）、《中共海西州委 海西州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西发〔2020〕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将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批复如下：

一、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通知起，严格按照相关批复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对所批复绩效目标，各项目单位在项目实

施过程中如遇到特殊原因需修改调整原绩效目标的，必须将修改调整后的绩效目标报市财政局社会农牧与经济建设科（二）审核备案，未经审核备案的绩效目标不能作为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及绩效评价和绩效奖惩的依据。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项目实施的标杆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绩效问责的重要依据。各项目单位应增强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采取有力措施，根据批复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有效地组织项目的实施和绩效管理，按时对实施情况和结果进行跟踪检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偏整改，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绩效目标实现。

三、预算执行中，各单位应建立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以确保绩效目标不偏离。项目竣工后或每年度终了，要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及时报送到市财政局。

附件：格尔木市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局局长、各副局长、存档。

格尔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制

格尔木市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编制单位：格尔木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备注
1	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郭勒木德镇盐桥村道路维修项目	220	促进乡村经济发展，完善农村公路基础设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项目进度计划完成率100%，资金年度支付率≥99%。	一、产出指标 (一)数量指标：硬化路面=2.5公里 (二)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三)时效指标：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95% 二、效益指标 (一)经济效益指标：带动村内富余劳动力人数≥25人 (二)生态效益指标：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有所改善 (三)社会效益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5年 三、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95%	
2	大格勒乡人民政府	大格勒乡龙羊村安全护栏建设项目	160	项目总体目标大格勒乡龙羊村安全护栏建设，龙羊村道路两侧新建安全护栏共计8000米，该项目涉及龙羊村道路4公里。龙羊村两侧道路由于年久失修，存在安全隐患，建设护栏能个人能更好的保障广大居民安全出行。	一、成本指标 (一)经济成本：安全护栏安装费用≤160万元 二、产出指标 (一)数量指标：安全护栏≥8000米 (二)质量指标：工作完成率=100% (三)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限=1年 三、效益指标 (一)社会效益指标：更好的保障广大居民安全出行 四、满意度指标 全乡村民满意度≥95%	
合计			380			